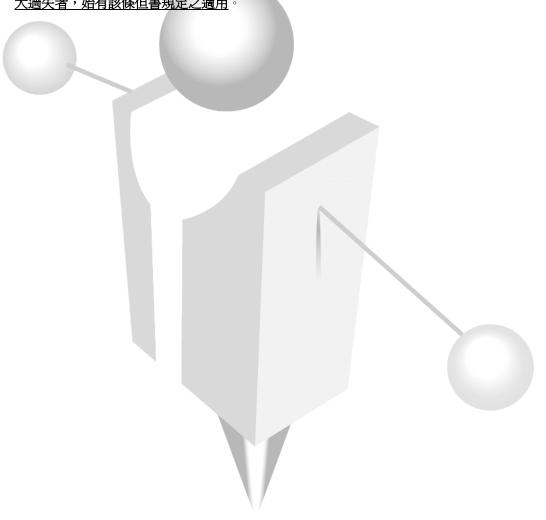
• 104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## ※104年度台上字第358號

- 1. 按消保法第一條第一項揭橥「爲保護消費者權益,促進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全,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,特制定本法」;復於同條第二項規定「有關消費者之保護,依本法之規定,本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律」,消保法乃屬民法之特別法,並以民法爲其補充法。故消費者或第三人因消費事故死亡時,消保法雖未明定其得依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之主體爲何人?及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?然該條係特殊形態之侵權行爲類型,同條第二項更明列其保護客體包括生命法益,且於同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,消費者讓與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,此依上開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補充法之規定,自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,即爲被害人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(下稱醫療等費)之人,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醫療等費;對被害人享有法定扶養權利之第三人,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該扶養費;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相當之金額(即慰撫金)。
- 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固規定:「依本法所提之訴訟,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,消費者 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;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,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 **懲罰性賠償金。」惟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時,其權利能力已然消滅,究應由何人爲此懲** 罰性賠償金之請求?計算該賠償金之損害額又以何者爲準?消保法均未設其規範。揆諸該 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,係「爲促使企業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,維持消費者利益,懲 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,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」而設,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 業經營者,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,與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目的祇在 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,未盡相同,被害人是否因企業經營者之違反規定而死亡?對於懲 罰性賠償金之成立,並不生影響;**且依「舉輕以明重」之法則,被害人因消費事故而受傷** 害,企業經營者就其故意或過失既須承擔支付該賠償金,於造成死亡之情形,尤不得減免 其責任(生命法益之位階更高於身體、健康或財產法益);另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之旨趣,乃植基於生命權受侵害之被害人,因該事故所生之醫療等費 ,係生命權被 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,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,倘已由第三 人支出,第三人雖得向繼承人 或遺產管理人求償,亦因該條項之特別規定,得逕向加害人 求償,以避免輾轉求償之繁瑣而來,可知消保法第五十一條就此原應積極規範而未規定之 「公開漏洞」,自應從該條之規範意旨,作「目的性擴張」以補充之,而將請求權人之主體, **擴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,始符該法之立法本旨,以免造成輕重失衡**。因此, 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,因故意或過失,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者,被害人之 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,即得依消保法第五十一條規定,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, 並以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等費,而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 礎損害數額,作爲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。
- 3. <u>過失有重大過失、具體輕過失、抽象輕過失之分,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但書,既將企業經營</u> 者應負「一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」之責任規 定爲「過失」,而未如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

定之證券投資信託顧 問法第九條第一項,明定懲罰性賠償限定以「故意或重大過失」者爲限;且該條之立法理由,復明示參酌美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,立法者於制定該條時,顯知悉該國之懲罰性賠償金,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,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,在立法政策上 已作取捨與抉擇,於此情形,自不得再作「目的性限縮」,解爲限 於重大過失者,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